

嘯仙故里审计博物馆布展大纲及脚本项目

合 作 协 议

甲方：东源县义合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源市万绿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



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东源县义合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义合镇街镇

乙方（受托方）：河源市万绿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行政大道工人文化宫五楼 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委托撰著《啸仙故里审计博物馆布展大纲及脚本项目》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撰著方，完成啸仙故里审计博物馆布展大纲及脚本编写项目的全部撰著工作，成果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可直接用于博物馆展陈实施。

二、项目要求与交付

（一）核心质量标准

1. 文字要求：史实准确、引用规范，突出阮啸仙革命生涯与审计工作的核心关联，彰显啸仙精神内涵；

2. 展陈要求：大纲需明确展览主题、展区划分、逻辑脉络、

核心展品建议；脚本需细化展板文字（标题、正文、注释）、图片选配说明、版面布局提示等，满足展陈落地需求；

3. 归属要求：项目由乙方完成，不存在抄袭、剽窃第三方作品的情形，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

（二）交付形式与时间

1. 交付载体：乙方需同时提交纸质版（A4规格，装订成册）及电子版（Word格式，U盘存储或指定邮箱发送）；

2. 交付时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将啸仙故里审计博物馆布展大纲及脚本编写项目大纲送审稿提交，经甲方及相关专家评审后，按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再次提交终稿。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成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

2. 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如史料文献、地方文化素材等），协助乙方开展调研；

3. 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酬金，不得无故拖延或克扣；

4. 对乙方提交的未公开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按约定收取酬金；

2. 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予以配

合，直至成果通过最终评审；

3. 对工作过程中接触的甲方商业秘密、未公开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 3 年；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金额

本项目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价费用，费用涵盖：项目全流程所需的资源普查费、调查材料费、专家咨询费、编制劳务费、拍摄服务费、调研差旅费、会务费、印刷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面覆盖项目执行全环节。

（二）支付节点

1. 第一笔款项（50%，¥199000.00，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提交送审稿并经甲方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第二笔款项（50%，¥199000.00，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成果经甲方及专家最终评审通过，乙方提交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

（三）支付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甲方按此账户转账支付：

开户名：河源市万绿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支行

账号：4420230104002426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甬仙故里审计博物馆布展大纲及脚本项目大纲终稿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 甲方有权将成果用于博物馆展陈、宣传推广、资料汇编等非商业及商业用途，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酬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酬金及违约金；

2.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酬金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成果经多次修改后仍未通过评审，或存在抄袭、侵权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酬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贰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源县义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乙方（盖章）：河源市万绿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